

云南农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

院政发〔2010〕11号

一、保持实验室的严肃、安静，不得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、嬉闹，不准携带任何食品、饮料在实验室内进食。

二、进入实验室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安全、防火、卫生制度，严禁烟火，不准在实验室内吸烟，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垃圾。

三、试验指导教师应根据试验教学计划，认真做好各项试验的准备工作，保证试验教学顺利展开。

四、实验前应充分预习实验指导书，明确实验目的、原理、方法和步骤。

五、机器、设备操作使用时要严格遵守操作使用规程，严禁违章作业。

学生必须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试验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未经实验教师允许不得擅自开关实验设备。学生实验过程中，不得私自拆装或损坏设备。

六、实验室内所有设备、仪器等物品要妥善保管，不得将实验室内器具、工具等带出实验室，一经发现严肃处理。向外借（带）设备及物品，需有主管领导的批示或经实验室工作负责人批准、登记，方可借出实验室。

七、收集和整理实验室教学工作中的各种资料，建设实验室工作档案。

八、提高警惕，防火、防爆、防触电。人员离开时要做到关灯、断电、停水、锁门。

九、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，保持实验室整洁。